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天汇能源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汇能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天汇能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汇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汇能源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对天汇能源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机构成员为毕敬等人，其中律师为王晓，注册会计师为周晋峰，行业专家为罗嫣嫣。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汇能源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天汇能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小组七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海南天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汇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汇能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为由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29 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8,893.09 万元、19,848.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9.34%，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转让规则》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止未发生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公司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性行为，符合《转让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我公司签署《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招商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我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申请挂牌与招商证券确立推荐并持续督导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 95%，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目前天汇能源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三）公司业绩受气候影响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以水力发电为主、光伏发电为辅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报告期内，水资源主要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公司所在地区海南气候具有热带海洋特征，全年暖热，雨量充沛，干湿季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达 1600~1800 毫米。2013 年海南省受台风影响，夏季降雨量大增，公司的水力发电业务收入达到历年最高；但 2014 年受到海南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公司的业绩下滑，因此公司的业绩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波动。

（四）建筑行业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五）同业竞争的风险

响水发电为水电集团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水电集团为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响水发电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送省电网及乐东系统”，与天汇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基于水力发电的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及定价特点，其与公司之间并不直接发生竞争关系，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为处理响水发电与公司的同业问题，2015 年 2 月 8 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水电集团委托公司对响水发电进行托管，托管的标的为水电集团持有的响水发电 100%的股权及对响水发电的经营管理权；托管期限为至水电集团将持有的响水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同时，水电集团及海南发控书面确认及承诺，响水发电在完善相应土地使用权手续，待天汇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6 个月内，海南发控及水电集团将以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响水发电转让给公司以解决响水发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承诺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六）资产、业务和人员区域分散引发的管理风险

由于需因地制宜以经营水电业务的特性，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分布在海南省内的多个县市，各水电站相距较远，资产和人员的分散给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带来很大的困难，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和经营效率降低。

（七）公司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电力生产经营性及生活用房由于建成时间较长或自建自用的原因，该等房屋均未办理和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自建成以来，该等房屋地处山区及城郊，一直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占有、管理和使用，未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障碍。根据水电设施主管部门海南水务厅和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发控对此已经出具因无证房屋发生不利后果造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损失的补偿承诺。但该等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不符合我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可能会被责令拆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八）子公司声誉及业务受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存在将部分建设工程业务承包给第三方个人的情形，违反我国《建筑法》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电力工程公司上述工程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因此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经营从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业务办公室业已出具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电力工程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管理中资质规定的行为，且没有存在违反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有关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面规范管理并确保不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否则将由控股股东给予充分补偿。但电力工程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无法续期或发生经济损失，使得其声誉和业务受到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水电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款的风险。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80,226,556.28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收回。对此，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亦承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款或依赖控股股东垫款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共有 16 家正在运营的水电站，及 1 家正建设中的水电站。其中 4 家水电站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其余 13 家水电站由于当时的法律法规未作出环评相关具体要求或历史沿革原因，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对此，各水电站所属分、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同时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因其水电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海南发控补偿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或者因为部分水电站环评手续缺失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和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15年4月16日